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宇星

薛建中

高中明

年 月 日